

达米特关于真概念的逻辑哲学反思

张燕京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 达米特发现真概念^①起源于特定的语言实践这一重要事实,揭示了真概念既具有实践的必然性,又具有理论的局限性,从而阐明了真概念具有实在论本质与特征的主要根源。达米特对于真概念的反思,既是他批判真值条件意义理论与实在论,修正二值逻辑的理论动因;又是他创立证实主义意义理论与提倡反实在论,构造直觉主义逻辑的基本前提。

关键词: 达米特;可辩护性概念;真概念;起源;本质;反思

中图分类号: B81 - 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5)01 - 0047 - 04

真概念是重要的哲学概念,对于它采取实在论的说明还是反实在论的说明,直接决定了哲学家在形而上学、意义理论与现代逻辑等方面的立场与态度。实在论的真概念是真值条件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也是经典的二值逻辑的基本概念,它对于意义理论与现代逻辑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达米特通过揭示真概念的起源,从根本上分析了实在论真概念本质的成因,并在对于真概念反思的基础上开展了创造性的哲学工作。

一 真概念的起源 ——从“断言的表达”到“陈述的断定”的语用分化

达米特认为,既然真概念是一个描述句子意义的核心概念,那么探讨真概念的起源问题就必须从说话者的语言实践出发,探讨语言实践的什么特征促使了真概念的产生,以及语言实践的什么特征赋予了真概念的本质。笔者认为,达米特研究真概念的出发点是十分正确的,他抓住了真概念起源问题这个最好的突破口。

语言实践的主体是说话者,语言实践的主要内容是说话者使用语言来表达信息。说话者的表达行为称为言语;说话者所说的话被称作话语。达米特把话语分为“提供信息的话语”和“不提供信息的话语”两种。前者又分为“断言的表达”(expressions of claims)和“陈述的断定”(assertions of state-

ments)。对于陈述的断定,我们可以用“真”或“假”来加以评价,就是说,我们可以说一个陈述是真的或是假的。陈述的断定构成了提供信息的话语中的主要部分,说话者的大部分话语都是用来断定陈述的。但是,除了陈述的断定之外,还存在着断言的表达。断言的表达是“用可辩护性”(justifiability)来加以评价的,我们可以说,一个断言是可以辩护的,一个断言不是可以辩护的,^[1]可辩护性概念涉及一个人作出一个断言时的理由和根据。达米特就是从断言的表达与陈述的断定之间的关系、可辩护性概念与真概念之间的关系出发,来探讨真概念起源问题的。

达米特考察了我们语言实践的历史。他指出,在我们学习语言的初期,我们主要的语言实践是断言的表达,最通常的表现是,我们使用一个句子单独来作出断言。在这个阶段,我们刻画句子的意义所使用的主要概念是可辩护性概念,还不需要与陈述有关的真概念。只是随着语言实践发展到较高的阶段,特别是我们学习使用简单句来构造复合句时,我们才产生了真概念。因此,陈述的概念是从断言的概念中分化而来的,真概念是从可辩护性概念中分化而来的,断言的可辩护性概念是陈述的真概念的源概念。

达米特以直陈条件句为例,具体分析了真概念的起源。他对于直陈条件句的分析说明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真概念是如何产生于构造复合句的语言实践的;另一个问题

① 指“实在论的真概念”,除非特别说明,本文中的“真概念”一词都指此意。

【基金项目】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博士科研资助基金项目“达米特意义理论及其应用研究”(B2004304)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04 - 09 - 15

【作者简介】 张燕京(1968 -),男,河北省高阳县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逻辑哲学与语言哲学。

是,我们的语言实践如何使得我们对于直陈条件句的真值条件的理解产生分歧的。这两个问题的焦点在于语言实践对于真概念的影响。

关于第一个问题,达米特通过分析直陈条件句的可辩护性条件来揭示真概念产生的必然性。他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当我们使用一个简单句进行断言时,我们所需要的就是断言的可辩护性条件;但对于直陈条件句来说,它的可辩护性条件具有特别的地方,即它的可辩护性条件是:为后件提供一个条件的辩护。但后件的可辩护性条件不是前件的可辩护性条件,而是前件的真值条件,即前件是真的。这就表明,直陈条件句的可辩护性条件不能完全根据它的子句的可辩护性条件来加以说明,而是根据它的前件的真值条件来加以说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理解直陈条件句所需要的就不仅仅是它的可辩护性条件,而且还需要它的前件的真值条件。达米特认为,对于一个简单句来说,我们使用它单独来作出断言时,我们只需要知道它的可辩护性条件;但当它作为一个复合句的子句使用时,我们就把它看成是一个陈述,就需要考虑它的真值条件。正是我们使用简单句构造复合句的语言实践,促使我们暗暗地掌握了真概念,真概念就产生于我们语言实践的需要。因此,它的产生具有实践的必然性。

达米特从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出发,探讨了关于直陈条件句的第二个问题。这个现象就是:关于直陈条件句,哲学家对于它的使用,对于它的理解一般没有什么太大的分歧,但对于它的真值条件却存在着很大的争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①一个直陈条件句是真的,仅仅因为与之相应的实质条件句是真的。②当它的前件为真时,根据它的后件是真的或是假的,这个直陈条件句才是真的或是假的;但是,当它的前件为假时,根据与之相应的反事实条件句是真的或是假的,这个直陈条件句才是真的或是假的,因而进一步的论证与反事实条件句的真值条件有关。③承认②的前一部分,但认为,当它的前件为假时,这个直陈条件句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④无论一个直陈条件句的前件是真的,还是假的,它的真都要求在前件与后件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达米特认为,出现上述种种分歧的根本原因在于,在我们的语言实践中,根本不存在把直陈条件句作为一个更复杂直陈条件句的前件这种语言实践。具体来说,我们在语言实践中使用“如果A,那么B”这种形式的句子,但我们没有使用“如果A,那么B;那么C”这种形式的句子。按照达米特关于直陈条件句的可辩护性条件的分析,C的可辩护性条件不是“如果A,那么B”的可辩护性条件,而是它的真值条件。因此,达米特认为,哲学家之所以对于直陈条件句的意义具有大体一致的理解,是因为他们对于直陈条件句的可辩护性条件具有基本一致的理解;哲学家之所以对于直陈条件句的真值条件产生分歧,是因为在他们的语言实践中,直陈条件句是作为“断言的表达”,而不是作为“陈述的断定”而使用的。达米特说:“真概念远非完全是理论家的构造。哲学家讨论这个概念应该如何应用于自然语言的直陈条件句,这是在从事理论的探讨。正是由于我们没有关于真概念如何应用于它们的直觉

的构想,才会产生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为了构造一个忠实于实际的语言实践的语义理论,即从句子的真值条件的说明推出我们对语言句子的用法,参与讨论的哲学家因而问真和假的概念应该如何应用于那样的表达。”^[2]

通过对于真概念起源问题的理论分析与个例分析,达米特明确指出:“真概念不是一个理论家的发明:它是一个我们在自然语言中使用的直觉的概念;我们的语言实践部分上是由我们对我们所说的话为真或为假的条件的把握指导的。直觉上,不能说我们把任何句子算子都看作是真值函项的,以为它是一个理论的概念……。相反,正是在我们掌握语言时我们学会的某些算子的现有用法,促使我们形成了直觉的句子之真的概念,以相对于句子自身的表达之可辩护性概念。当算子以这样方式被使用时,即,包含它的一个表达的可辩护性条件并不能只根据它的子句的可辩护性条件来构造时,这种情况就会出现;那时我们就被迫形成那样的子句是客观地为真或为假的是怎么一回事的前理论(pre-theoretical)的概念,这个概念独立于是否它的一个独自的表达是可辩护的还是不可辩护的。”^[3]达米特的上述论述具有以下几层涵义:①真概念是我们语言学习中所暗暗地掌握的一个直觉的概念,它使得我们在说明某些形式的句子的意义时不是根据可辩护性概念,而是根据真值条件的概念。真概念是从可辩护性概念中产生的一个概念。②真概念不是理论家的构造,它不是一个理论的概念,它是一个产生于语言实践中的前理论(pre-theoretical)概念,因而真概念在我们的语言实践中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③在语言实践中,并非任何句子的使用都是可以形成直觉的真概念,并非任何句子算子都是可以用真概念来加以解释的。因此,真概念并非产生于我们全部的语言实践,它也并非适用于所有句子的意义的说明,它对于我们语言实践的指导是部分的,而不是普遍的。

二 真概念的本质——从“可辩护性概念”到“真概念”的理论跳跃

在揭示了真概念起源基础上,达米特通过可辩护性概念与真概念之间关系的分析,论证了从可辩护性概念过渡到真概念所产生的理论困惑。

达米特认为,可辩护性概念与真概念的联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可辩护性概念是真概念的源概念、根概念(root concept),真概念是从可辩护性概念中产生的一个概念。前者是在说话者学习语言的初期阶段所掌握的一个粗糙的概念,后者是在说话者学习语言的较高阶段所需要并暗暗掌握的一个精致的概念,这是从真概念的历史来分析的。另一方面,采纳真概念并不表明可辩护性概念是多余的,而是以更加明显的方式使后者以前者为基础:只有当说话者能够知道,或者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被断定的陈述为真时,该断定才被认为是可辩护的^[4]。真概念虽是从可辩护性概念中产生的一个概念,但它一旦产生,我们就可以用它来给出可辩护性概念的明确的说明。

达米特认为,可辩护性概念与真概念的区别在于:可辩护性概念是一个与说话者的认知状态、认知能力相关的概

念。与此相对应,可辩护性条件是说话者在特定的认知状态与认知能力下能够把握与认识到的条件。这就是说,当这个条件获得时,说话者能够知道它获得了;反之,当这个条件没有获得时,说话者也能够知道它没有获得。与之相反,真概念是与说话者的认知状态、认知能力无关的,独立于说话者的认知状态与能力的客观的概念;与此相对应,真值条件是客观的并且说话者在特定的认知状态与能力下不能认识和把握到的条件。这就是说,当这个条件获得时,说话者可能没有能力知道它获得了;反之,当这个条件没有获得时,说话者也可能没有能力知道它没有获得。对于一个句子来说,当它被认为是表达一个断言时,我们关心它的可辩护性条件,那么,在说话者能够证明具有特定的认知能力的条件下,这个断言就是可辩护的,我们就具有了这个断言的可辩护性条件。但当它作为一个子句被用于构造复合句时,我们关心的是它的真值条件,而这个真值条件却是与说话者特定的认知能力无关的、说话者不能把握的条件。无论说话者是否认识到这个条件,它都是存在的。总之,可辩护性概念与真概念的本质区别在于它们与语言实践主体的认知关系的差异。

达米特认为,虽然真概念产生于可辩护性概念,真值条件以可辩护性条件为基础,但由于二者在与人的认知能力和认知状态上的关系不同,因此,从断言的可辩护性条件到陈述的真值条件,从可辩护性概念到真概念,并非存在着有效的(effective)过渡方式。这就是说,从可辩护性概念到真概念的过渡,是一个从与说话者的认知状态和能力相关的概念到与说话者的认知能力与状态无关的概念的转化,这里必定产生一个“概念的跳跃”(a conceptual leap)。“概念的跳跃”根本上剥离了人的认知因素,从“人”跳跃到“超人”,从“认识主体”跳跃到“客观存在”。正是这里发生的“概念的跳跃”,决定了真概念的本质。达米特说:“真概念的本质是:一个陈述是由于一个客观存在的实体而被认为是真的或是其他情况的,这独立于说话者的认知状态和一般的人类认识。”^[5]显然,这种真概念就具有了实在论的特征。因此,达米特发现了从可辩护性概念到真概念之间存在着“概念的跳跃”这个重要的事实,并且由此澄清了真概念具有实在论本质的主要根源。

笔者认为,这个事实的发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这是达米特批判实在论真概念的理论根据,也是他从反实在论立场阐发真概念的基本前提。达米特说:“对真概念隐含的掌握意味着一个概念的跳跃;正因为如此,它才是可以挑战的。”^[6]在他看来,如果获得某个概念需要一个概念的跳跃,那么这个概念是非常容易受到怀疑与挑战的。“概念的跳跃”赋予了真概念“非人”的或“超人”的实在论的本质。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达米特从语言实践主体的语言实践、认知状态与能力出发,阐明了反实在论的真概念。

三 真概念的反思——达米特哲学发展的理论动因与基本前提

笔者认为,通过对于真概念起源问题的探讨,达米特阐明了真概念的两重性:①真概念具有实践上的必然性。真概

念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实践基础,它是在我们语言实践的发展过程中自然出现的、被迫掌握的一个直觉的概念,它最初并不是作为一个理论概念出现的。②真概念具有理论上的局限性。在真概念产生的过程中发生了概念的跳跃,因此它不是神圣不可修正的,而是可以对它进行挑战和批判的。真概念的两重性导致了两个重要的哲学结论。

首先,真概念具有的实践上的必然性,合理解释了实在论真概念在哲学家中流行以及真值条件意义理论盛行的主要原因。达米特认为,真概念不是理论家随意设想的概念,它的产生具有一定的现实根据。由于在我们明确地使用理论概念刻画我们的语言实践之前,我们就已经隐含地、直觉地掌握了真概念,由于真概念是根植于我们早期的语言实践之中的,因此,真概念产生的必然性使得它在说话者的语言实践中具有了核心的地位,它构成了我们全部概念框架的基础。说话者的语言是按照真概念来解释的,语言中的句子意义也是按照真概念来加以说明的。真值条件意义理论在哲学家中处于主导地位,这本身就是真概念在语言实践中重要性的一个很好的说明。正因为如此,“对意义的真值条件说明的批判,与之相连,对我们语言的实在论解释的批判,似乎严重地威胁到我们思维的全部的概念框架。”^[7]在达米特看来,我们的语言实践(包括逻辑推理)深深地打上了实在论的真概念的烙印,它具有很大的保守性,拒绝对它的任何修正。

其次,真概念具有的理论上的局限性决定了它的可修正性,导致了达米特对于它的批判与修正,以此引发了达米特在哲学上的理论创新。达米特认为,尽管真概念已经深深地扎根在我们的语言实践之中,尽管我们已经习惯于用真概念来刻画我们的语言实践,但由于真概念是基于“概念的跳跃”而形成的,因而只要它不能系统一致地说明语言中句子的意义,不能协调一致地刻画我们的语言实践,它就不能作为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我们就可以对它进行挑战。而对于真概念挑战的结果,必然也会要求我们修正我们的语言实践,并且由于逻辑推理本身也是我们语言实践的一个部分,这种挑战也必将修正我们日常思维所遵循的二值逻辑的规律。因此,真概念的局限性是达米特提出对于语言实践加以修正的出发点与前提。

达米特对于真概念起源的探讨、对于真概念本质的揭示,在他整个哲学思想中具有重要的理论地位。正是在对于真概念反思与批判的基础上,达米特在意义理论、形而上学以及非经典逻辑上做出了创造性的工作。主要表现在:

第一、提出反实在论意义理论的新构想。达米特认为,真概念是实在论意义理论,特别是真值条件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从某种意义上说,弗雷格的真概念就是实在论真概念的主要代表,他的意义理论也是实在论意义理论的主要表现形态。在达米特看来,真值条件意义理论由于采用了实在论的真概念作为核心概念,因而在对于句子意义的说明中,忽略了语言实践主体的作用。它不是根据说话者的语言实践,从而不是从说话者的认知状态与能力出发,而是从一个客观的事态,从一个“超人”出发的。当我们使用真概念来刻画句

子的意义时,我们关于句子意义的刻画就不能体现在对于句子的使用以及对于句子的理解中,即不能体现在我们的语言实践中。因此,它不能说明说话者所具有的语言意义的知识(真值条件的知识)与他的语言实践之间的关系,不能完全地、一致地刻画说话者的语言实践。达米特认为,弗雷格意义理论的主要缺陷在于“在根据真值条件所表达的实在论的意义理论的框架内构造含义理论。”^[8]而它的主要出路在于摆脱实在论真概念的束缚,从含义理论与指称理论发展到力量理论,从而成为一个能够解释与说明说话者语言实践的完全的意义理论^[9]。在对于实在论意义理论批判基础上,达米特提出了以“证实”为核心的证实主义意义理论,以“后果”为核心的实用主义意义理论等反实在论的意义理论新形态。

第二、构造反实在论的语言学论证。达米特认为:“意义理论是形而上学的基础”^[10]。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争论是当代形而上学问题的主要表现形态。因此,意义理论就具有了方法论层面的重要地位,就成为解决关于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争论等形而上学问题的前提与关键。实在论是建立在实在论的意义理论基础上的,后者又以真概念为核心。因此,达米特基于对实在论真概念的批判以及对实在论意义理论的批判,从根本上提出了反驳实在论的基本的语言学论证。

第三、发展直觉主义逻辑系统。经典逻辑是二值逻辑,二值假定,即一个命题只有一个真值,它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是经典逻辑的基本前提,而实在论的真概念是二值假定的理论根据。由于逻辑推理也是我们语言实践的主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修正实在论的真概念,必然导致经典逻辑二值假定的抛弃,对于一个命题的真值采取反实在论的解释,

这就为创立直觉主义逻辑奠定了基础。达米特正是在对于实在论真概念批判的基础上,对于一个句子的意义做了直觉主义的说明,从而提出了自己的直觉主义逻辑系统,发展了非经典逻辑的这个重要的分支^[11]。

综上所述,达米特关于真概念的反思,特别是他关于真概念既具有语言实践的必然性,又具有理论的局限性的哲学结论,在他的哲学思想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地位。它既是达米特批判真值条件意义理论与实在论,修正二值逻辑的理论动因,也是他创立新的意义理论与提倡反实在论,构造直觉主义逻辑系统的基本前提。无论是在意义理论的层面,还是在形而上学的层面,抑或在逻辑体系的构造方面,达米特关于真概念的逻辑哲学的反思都具有基础性的重要意义。因此,研究达米特关于真概念的思想,对于深入研究达米特哲学,对于理解意义理论与直觉主义逻辑的现代发展,对于把握实在论与反实在论论争的总体特征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2][3][4][5][6][7][8][9] Dummett, M. The Sea of Languag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 190~191、192、192、198、199、200、200、91、159~160.
- [10] Dummett, M. Truth and Other Enigma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xi.
- [11] Dummett, M. Elements of Intuitionism[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7. 1~8.

(责任编辑 殷 杰)